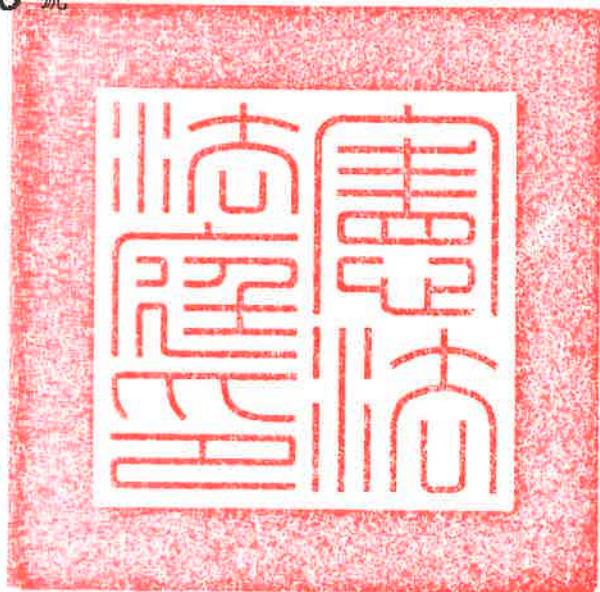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113200009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25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0200002811



精宗の
家系図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98 號

聲 請 人 劉志明

訴訟代理人 吳侯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55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及第 379 條第 10 款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42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8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誤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之立法意旨而限縮適用，未落實保障人民免受輕率定罪之罪疑惟輕原則，率為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而未實質論究聲請人提出之新證據，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剝奪人民之訴訟救濟，牴觸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系爭規定一牴觸憲法第 7 條公平審判原則，侵害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生命權及訴訟權，並違反第 23 條比例原則；另系爭判決涉有職務疏失及程序違反之事實，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第 7 條公平審判原則，侵害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生命權及訴訟權，並違反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逾越期限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 款及第 4 款定有明文。

三、關於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人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該裁定就法律解釋與適用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聲請不合法。

四、至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559 號刑事判決駁回，該判決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是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42 號裁定不受理，其復於 113 年 8 月 22 日提出本件聲請，業已逾上開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是此部分之聲請亦不合法。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03 號

聲 請 人 楊敬平

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強制治療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強制治療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958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就強制治療裁定程序之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僅係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04 號

聲 請 人 芝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范玉貞

訴 訟 代 理 人 錢紀安律師

聲請人因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5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13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單純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07 號

聲 請 人 黃歆惠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842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8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裁定（下稱系爭大法庭裁定）、最高法院 59 年台抗字第 367 號、72 年台非字第 47 號、80 年台非字第 473 號刑事判例（下併稱系爭判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刑法第 51 條及第 53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次查，系爭規定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是聲請人亦不得

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末查，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及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規定觀之，系爭大法庭裁定及系爭判例均非屬法規範，是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大法庭裁定及系爭判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且縱寬認聲請人有對系爭大法庭裁定及系爭判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意，確定終局裁定亦未援用系爭大法庭裁定及系爭判例，聲請人自無從對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09 號

聲 請 人 南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弘修

訴訟代理人 姜 震律師

聲請人因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1 項、第 473 條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41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528 號民事判決諭知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復經系爭判決認聲請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

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11 號

聲 請 人 蔡耀全

訴 訟 代 理 人 洪梅芬律師

涂欣成律師

李政儒律師

聲請人因聲請證據保全、聲請法官迴避及其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聲請證據保全、聲請法官迴避及其再審等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抗字第 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113 年度聲字第 19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113 年度聲再字第 17 號（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三）、第 43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四），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6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一）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一部分

查，系爭規定二及三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一所適用，是聲請人

自不得就此部分據確定終局裁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一及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就此部分之聲請，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二）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

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二所適用，是聲請人自不得就此部分據確定終局裁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二及系爭規定一及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就此部分之聲請，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三）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三部分

查，系爭規定一至三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三所適用，是聲請人自不得據確定終局裁定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就此部分之聲請，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關於確定終局裁定四部分

查，系爭規定一及二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四所適用，是聲請人自不得就此部分據確定終局裁定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四及系爭規定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就此部分之聲請，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三、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12 號

聲 請 人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聖一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聲請人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6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第 3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97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且因不得

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單純爭執法院對聲請人委任律師費用是否符合系爭規定，其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13 號

聲 請 人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聖一

訴 訟 代 理 人 李永裕律師

聲請人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83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第 3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單純爭執法院對聲請人委任律師費用是否符合系爭規定，其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

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16 號

聲 請 人 陳金玲

上列聲請人為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認定事實錯誤、未依法調查證據，及未令聲請人充分言詞辯論，致生突襲性裁判等違憲疑義；（二）同院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13 年度再易字第 3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先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後同院同年 9 月 10 日 113 年度再易字第 31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沒收所繳裁判費，並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限制聲請人不得上訴第三審，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權利，亦屬違憲；（三）確定終局判決與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再字第 2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1917 號、第 1918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505 號民事判決已表示之見解有異，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統一解釋等語。

二、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人民所受

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92條第1項本文、第2項前段、第15條第2項第4款、第5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二）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

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於113年9月23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業已逾越上開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之法定期限，聲請人自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關於系爭裁定及確定終局裁定部分：

查系爭裁定為法院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其性質為中間裁定，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59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亦不得據以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及進而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何規定及相關條文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三、關於聲請統一解釋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

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不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均有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17 號

聲 請 人 曾炳坤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本票債權存在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本票債權存在事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錯誤適用法律，同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93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未查，亦錯誤認定聲請人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有違背法令之違憲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求為廢棄確定終局判決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確定終局判決違憲，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18 號

聲 請 人 洪俊興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110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就聲請人第三審上訴所主張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前，未為其他替代解僱之措施，即遽予終止勞動契約一節，逕以雇主確有虧損及業務緊縮等情，終止勞動契約未違最後手段性原則為由，認聲請人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惟確定終局裁定未究明雇主未採減少虧損或協商減薪等替代方案，已與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838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21 號民事判決所持系爭規定之適用須恪遵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之見解相悖，顯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所保障工作權及訴訟權之意旨。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僅單純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19 號

聲 請 人 張子涵

上列聲請人為過失致死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交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交上訴字第 207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104 年度交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20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58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請上字第 432 號檢察官上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請上字第 114 號檢察官上訴書、上訴理由書、105 年度請再字第 4 號檢察官聲請書等文件（下併稱系爭文件），有採納虛偽證言為依據、應鑑定而未鑑定之事項或未調查相關鑑定報告之情事，爰聲請憲法審查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判決一至五及系爭文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一、二、三之當事人；次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四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五以上訴無理由駁回，並因聲

請人未上訴而告確定，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末查，系爭文件並非裁判。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執系爭判決一至五及系爭文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2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並請求宣告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63 號裁定無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提出「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等規定事項之正確解釋憲法憲政制度，遏止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之援用，並請求宣告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6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無效。核其聲請意旨，除就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聲請憲法解釋外，並有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之意，本庭爰依此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憲訴法原名稱係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是憲訴法係原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全文修正規定（含變更名稱）。人民自 111

年1月4日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者，應視為其係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聲請應依憲訴法相關規定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又系爭裁定係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之裁定，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30 號

聲 請 人 陳之璘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0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違反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受益權、工作權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送達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聲請人至 113 年 7 月 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聲請期限。是本件聲請，依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31 號

聲 請 人 李淳瑋

聲請人因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羈押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因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羈押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偵抗字第 185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羈字第 420 號羈押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全案因不得再抗告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次查，聲請書所載僅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尚難認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33 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

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49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49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認所應適用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法律明確性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5 條定有明文。法官聲請，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參照）。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聲請人已提出確信違憲之論證，且聲請人就其審判時所應適用之法律，仍得以合憲解釋之方式予以適用，

難謂對系爭規定已達違憲之合理確信。本庭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34 號

聲 請 人 余鄭書翰

訴訟代理人 梁水源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96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之見解，認為羈押審查程序得檢閱之卷宗及證物，係指檢察官聲請羈押時送予法院與羈押相關之卷宗及證物，而非檢察官於偵查中調查所得之全部卷證資料，將得檢閱之範圍限縮於檢察官已提出之資料，因而使聲請人之辯護人於延長羈押程序時無法及時以閱卷方式取得檢察官未提出但與延押相關之證人筆錄，侵害聲請人之閱卷權及訴訟防禦權，有違憲疑義；並致使聲請人無法及時於偵查中行使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自白減刑之規定，而應於個案從寬認定該減刑規定之適用等語，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

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04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惟本件聲請人係爭執系爭判決之見解違憲，是本件聲請仍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人所陳，僅係以其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35 號

聲 請 人 詹民進

聲請人因刑事補償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3 年度台重覆字第 5 號重審決定書（下稱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刑事補償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認刑事補償重審不及於事實認定錯誤之情形，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僅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未審酌聲請人初次聲請重審所提之重審事由而違憲，客觀上顯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36 號

聲 請 人 甲

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43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4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請憲法法庭重新審議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37 號

聲 請 人 陳金玲

上列聲請人因過失傷害及其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涉犯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原則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使違法判決亦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損害人民權益。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08 年度交簡字第 3134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9 年度交簡上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有認定事實與勘驗結果明顯不符，起訴書未合法送達，且審理程序違法未轉換為通常程序，關於過失犯之認定見解亦有違誤，且聲請人遭後車撞擊亦受有傷害，檢察官卻對行為人為不起訴處分，違反憲法平等原則；高雄地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707 號刑事裁定、同院 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 1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113 年度聲簡再字第 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明知系爭判決一及二有前開違憲情事，竟違法拒絕開啟再審，另亦有審理程序之違誤；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裁定一、二，就簡易判決之適用、再審開啟要件之放寬、過失犯認定等法規範適用之法律見解，均與最高法院之見解相異，亦屬違憲。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等語。
-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主張系爭規定未保障人民權益、系爭判決一及二有認事用法之違誤，暨以系爭裁定一及二關於解釋適用刑

事案件聲請再審相關法規範之見解違憲，並請求開啟再審程序，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本庭爰依此審理。至本件聲請書「原審案號」欄雖載明「高雄地院 110 年聲字第 2707 號刑事裁定」，惟查該裁定之原因案件係聲請人於系爭判決二確定後 1 年餘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案件，經該裁定予以駁回，核與本件聲請意旨無涉，本庭爰不列為審查客體，合先敘明。

三、查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經高雄地院以系爭判決一判處有期徒刑 2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聲請人不服，均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均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嗣分別於中華民國 111 年及 113 年間就系爭判決二聲請再審，分別經系爭裁定一以聲請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系爭裁定二認部分聲請係執與前述 111 年間聲請再審為同一原因而重複聲請再審，於法未合；部分聲請顯非適法理由為由，予以駁回，並均諭知不得抗告而確定。從而，依本件聲請意旨，應以系爭判決二、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判。

四、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

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又按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二) 關於執系爭規定、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一聲請部分：

查系爭判決二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系爭裁定一則於 111 年 9 月 7 日即已作成，惟憲法法庭於 113 年 9 月 4 日始收受此部分聲請，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此部分聲請仍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且無從補正，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 關於執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二聲請部分：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違憲，以及就法院適用法律當否之事項，予以爭執，即逕謂系爭裁定二違憲，是尚難因此而認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系爭裁定二因而違憲，亦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裁定二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

判理由之情形。

五、關於聲請統一解釋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前述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3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參照。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關於持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一聲請部分：

查系爭判決二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系爭裁定一則於111年9月7日即已作成，惟憲法法庭於113年9月4日始收受此部分聲請，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此部分聲請仍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且無從補正，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統一解釋。

(三)關於持系爭裁定二聲請部分：

查聲請人僅泛言聲請統一解釋，並未指摘系爭裁定二係與何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有何不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第7款及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54 號

聲 請 人 藍重豐

送達代收人 洪玉珍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確定，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次查系爭判決一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至 113 年 7 月 1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前開規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55 號

聲 請 人 葉勁辰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勞上易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訴字第 5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本項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無

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其所陳，聲請意旨係就其遭「解雇」之處置程序合理性之認事用法當否為爭執，客觀上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何一法規範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56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傳染病防治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1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規定，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法治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規定保障之隱私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業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13 號裁定，以逾越聲請期間為由，予以不受理在案。本次聲請意旨猶以前次聲請並未逾期為由再行聲請，核屬不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57 號

聲 請 人 陳柏舟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36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請求大法官再次查照其前次送達之憲法訴訟聲請狀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業經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36 號裁定予以不受理在案，本次聲請憲法法庭再次查照，核屬就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統裁字第 16 號

聲 請 人 蕭林韻琴

訴訟代理人 葉慶人律師

周逸濱律師

魯忠翰律師

聲請人因請求眷舍配售事件，聲請統一解釋暨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7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對於依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簽署之申請書性質係民事契約或行政契約，與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29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復就確定終局判決未考量空軍通信航管聯隊（下稱空軍聯隊）顯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及忽略空軍聯隊應無解除雙方簽訂配售契約之權利，即認定聲請人應受另案判決既判力之拘束，本件判決之結果亦違反平等原則，又法院見解認為於本案情形無強制締約之適用，使聲請人之補助購宅名義無任何請求權利之實，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財產權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另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

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關於聲請統一法律見解部分，查聲請人所主張有歧異見解之系爭裁定，係認定當眷戶於遷購國宅基地申請書之輔助購宅權益，於「領取輔助購宅款或購置民間市場成屋核撥眷戶」兩種方式作出選擇時，係該眷戶與行政機關間成立行政契約；而確定終局判決則以聲請人及空軍聯隊簽立原眷戶眷舍重建申請書，並由行政機關於辦理重建完成，後續輔助聲請人購置新房地時之眷舍配售契約為私法上之買賣契約，上開兩法院之裁判並非針對同一事件之契約性質所為見解，未有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之情事。是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裁定間，尚無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情形。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己見爭執法院之認事用法，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應備之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